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(2022)皖0303执恢369号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二村18栋3单元2号，身份证号
34030319[REDACTED]7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5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
蚌埠市香堤荣府小区5号楼1单元1801，身份证号
34030319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6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
蚌埠市香堤荣府小区5号楼1单元1801，身份证号
3403031[REDACTED]

本院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
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160
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
A5号楼1单元18层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2012005069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毅
审判员 刘世磊
审判员 王[REDACTED]

案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

书记员 于贤

